

---

# 财税快报

第八期

总第 159 期

(2018 年 8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

网址: [www.grcdtax.com](http://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mailto: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9071822/23/24 传真: +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 100020

---

## 目录

### 最新财税政策..... 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在全国推广一般纳税人登记网上办理的通知.....	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税务检查证管理办法》的公告.....	6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税务机构和税务人员代码标准的通知.....	9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应急管理部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	1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部分税务稽查内部管理文书式样》的通知.....	1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	16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深入开展“践行中国税务精神 助力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活动的通知....	18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20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3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修改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30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等 4 个派出机构工作职责的公告.....	30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稽查局等 5 个税务稽查机构工作职责的公告.....	31

### 税收政策解读..... 32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32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检查证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37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38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41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修改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44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等 4 个派出机构工作职责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45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稽查局等 5 个税务稽查机构工作职责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45

### 热点关注..... 46

【国务院：决定取消 11 项行政许可等事项】.....	46
【税务机构改革下一步：“三定”方案与社保费征管职责划转】.....	46
【税务部门加大税收违法“黑名单”公布力度】.....	46
【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将实施 400 国企“一企一策”拟方案】.....	47
【社保征管划转税务交接时间表明确 有望扩大降费空间】.....	47
【最严虚开量刑标准来袭】.....	47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第三季度政策解读】.....	47

2018年8月

## 最新财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3 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 一、相关政策执行口径

（一）《通知》第一条所称满2年是指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公司制创投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满2年，投资时间从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投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日期算起。

（二）《通知》第二条第（一）项所称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是指企业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合计占同期成本费用总额合计的比例。

（三）《通知》第三条第（三）项所称出资比例，按投资满2年当年年末各合伙人对合伙创投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占所有合伙人全部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计算。

（四）《通知》所称从业人数及资产总额指标，按照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12个月的平均数计算，不足12个月的，按实际月数平均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月平均数 = (月初数 + 月末数) ÷ 2

接受投资前连续12个月平均数 = 接受投资前连续12个月平均数之和 ÷ 12

（五）法人合伙人投资于多个符合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可合并计算其可抵扣的投资额和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结转以后纳税年度继续抵扣；当年抵扣后有结余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所称符合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既包括符合《通知》规定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也包括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规定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

## 二、办理程序和资料

### （一）企业所得税

1. 公司制创投企业和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在年度申报享受优惠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 合伙创投企业的法人合伙人符合享受优惠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年度以及分配所得的年度终了后及时向法人合伙人提供《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所得分配情况明细表》（附件 1）。

### （二）个人所得税

#### 1. 合伙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

（1）合伙创投企业的个人合伙人符合享受优惠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应报送《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附件 2），同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备查资料同公司制创投企业）。合伙企业多次投资同一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应按年度分别备案。

（2）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后的每个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附件 3）。

（3）个人合伙人在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应将当年允许抵扣的投资额填至《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 表）》“允许扣除的其他费用”栏，并同时标明“投资抵扣”字样。

#### 2. 天使投资个人

##### （1）投资抵扣备案

天使投资个人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4 个月的次月 15 日内，与初创科技型企业共同向初创科技型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应报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附件 4）。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留存企业

备查，备查资料包括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现金投资时的投资合同（协议）、章程、实际出资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多次投资同一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应分次备案。

## （2）投资抵扣申报

①天使投资个人转让未上市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按照《通知》规定享受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时，应于股权转让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附件 5）。同时，天使投资个人还应一并提供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其中，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需同时抵扣前 36 个月内投资其他注销清算初创科技型企业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的，申报时应一并提供注销清算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并注明注销清算等情况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以及前期享受投资抵扣政策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接受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在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股权纳税申报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相关信息。

②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足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条件后，初创科技型企业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天使投资个人在转让初创科技型企业股票时，有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的，应向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限售股转让税款清算，抵扣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清算时，应提供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和《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3）被投资企业发生个人股东变动或者个人股东所持股权变动的，应在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含有股东变动信息的《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 表）》。对天使投资个人，应在备注栏标明“天使投资个人”字样。

（4）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股权时，扣缴义务人、天使投资个人应将当年允许抵扣的投资额填至《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或《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税前扣除项目”的“其他”栏，并同时标明“投资抵扣”字样。

（5）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注销清算的，应及时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情况登记。

### 三、其他事项

(一) 税务机关在公司制创投企业、合伙创投企业合伙人享受优惠政策后续管理中，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有异议的，可以转请初创科技型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应积极配合。

(二) 创业投资企业、合伙创投企业合伙人、天使投资个人、初创科技型企业提供虚假情况、故意隐瞒已投资抵扣情况或采取其他手段骗取投资抵扣，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按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处理。

### 四、施行时间

本公告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有关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所得税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日期前 2 年内发生的投资，适用《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0 号）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废止，符合试点政策条件的投资额可按本公告规定继续办理抵扣。

特此公告。

附件：[1. 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所得分配情况明细表](#)

[2. 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3. 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4. 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5. 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7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在全国推广一般纳税人登记网上办理的通知](#)

税总函〔2018〕43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

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四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发〔2018〕12号）要求，税务总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一般纳税人登记网上办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全国范围推广一般纳税人登记网上办理，是税务系统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新要求，优化营商环境，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举措，各级税务机关务必高度重视，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加强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在2018年11月20日前，按照本通知和电子税务局建设规范有关要求，实现一般纳税人登记网上办理。

### 二、抓好工作实施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各省（区、市）税务局”]要结合本地区电子税务局建设实际，实现一般纳税人登记网上办理的功能，并列入“全程网上办”清单。在推广工作实施过程中，要按照一般纳税人登记有关规定，认真梳理业务流程，从方便纳税人的角度，实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填报、信息核对等登记事项的网上办理。网上办理流程清晰、明确，操作界面设计友好，易于操作。前期已经实现一般纳税人登记网上办理的地区，要对照文件要求优化和完善相关功能。推广工作由货物劳务税部门牵头，纳税服务、征管科技等相关部门配合。

### 三、强化宣传辅导

各省（区、市）税务局要通过税务机关网站、电子税务局、微信公众号、12366纳税服务热线等途径，做好一般纳税人登记网上办理的宣传辅导工作，帮助纳税人了解网上办理的具体流程，提醒纳税人需要注意的事项，及时解决纳税人在办理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

### 四、有关工作要求

各省（区、市）税务局要按照推广工作要求，细化任务分工，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请各地于2018年11月30日前，将本地区推广一般纳税人登记网上办理落实情况上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报送路径：税务总局可控FTP/货物

和劳务税司/申报评估处/推广一般纳税人登记网上办理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8月6日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税务检查证管理办法》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年第44号

为落实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要求，加强税务检查证管理，规范税务执法行为，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务检查证管理办法》，现予以公布。

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同时启用新的税务检查证。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8月7日



## 税务检查证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一条** 为加强税务检查证管理，规范税务执法行为，保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税务检查证是具有法定执法权限的税务人员，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当事人进行检查时，证明其执法身份、职责权限和执法范围的专用证件。

税务检查证的名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检查证》。

**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制定、发布税务检查证式样和技术标准。

**第四条** 国家税务总局负责适用全国范围税务检查证的审批、制作、发放、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省税务局）负责适用本辖区税务检查证的审批、制作、发放、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应当严格控制税务检查证的发放。

**第五条** 税务检查证分为稽查部门专用税务检查证和征收管理部门专用税务检查证。

稽查部门专用税务检查证，适用于稽查人员开展稽查工作，由稽查部门归口管理。

征收管理部门专用税务检查证，适用于征收、管理人员开展日常检查工作，由征收管理部门归口管理。

**第六条** 税务检查证实行信息化管理。

省税务局应当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中的税务检查证管理模块内及时完善、更新持证人员相关信息，提供税务检查证互联网验证服务。

## 第二章 证件式样

**第七条** 税务检查证由专用皮夹和内卡组成。

**第八条** 税务检查证的皮夹式样如下：

（一）稽查部门专用税务检查证皮夹为竖式黑色皮质，征收管理部门专用税务检查证皮夹为竖式咖啡色皮质；

（二）皮夹外部正面镂刻税徽图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检查证”字样，背面镂刻“CHINA TAXATION”字样；

（三）皮夹内部上端镶嵌税徽一枚和“中国税务”四字，下端放置内卡。

**第九条** 税务检查证内卡应当载明下列事项：持证人的姓名、照片、工作单位、证号、二维码、检查范围、检查职责、税务检查证专用印章、有效期限。

内卡需内置芯片，存储持证人员上述信息。

**第十条** 税务检查证的皮夹和内卡文字均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区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

## 第三章 证件申领和核发

**第十一条** 税务人员因岗位职责需要办理税务检查证时，由其所在单位税务检查证主管部门核实基础信息后，填报税务检查证申请。

首次申领税务检查证的，应当取得税务执法资格。

**第十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及省税务局税务检查证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办证申请。

**第十三条** 审批通过后，国家税务总局及省税务局税务检查证主管部门印制《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检查证》，由申请人员所在单位税务检查证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发放工作。

**第十四条** 税务人员到所在单位管辖区域以外临时执行检查公务的，由国家税务总局或者执行公务所在地省税务局税务检查证主管部门核发相应有效期限的临时税务检查证。

临时税务检查证有效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临时公务执行完毕后应当及时缴销。

#### 第四章 证件使用

**第十五条** 税务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可以以文字或音像形式记录出示情况。

**第十六条** 税务人员出示税务检查证时，可以告知被检查人或其他当事人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持证人身份。

**第十七条** 税务人员应当严格依法行使税务检查职权，并为被检查人或其他当事人保守秘密。

**第十八条** 税务检查证只限于持证人本人使用，不得转借、转让或涂改。

**第十九条** 持证人应当妥善保管税务检查证，防止遗失、损毁。

税务检查证遗失的，持证人应当作出书面情况说明，并在税务检查证所注明的管辖区域内公开发行的报纸或者政府网站、税务机关网站发布公告后，再申请补发。

税务检查证严重损毁、无法使用的，持证人可以申请换发，并在办理换发手续时交回原证件。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税务检查证实行定期审验制度，每两年审验一次。临时税务检查证不在审验范围。

**第二十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及省税务局税务检查证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审验工作，持证人所在单位税务检查证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并及时报送审验情况。

**第二十二条** 通过比对内卡芯片信息与税务检查证管理模块中所载持证人信息进行审验，一致的为审验通过。

**第二十三条** 税务检查证审验不通过的，持证人所在单位税务检查证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变更、清理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持证人因调动、辞退、辞职、退休或者岗位调整等原因不再从事税务检查工作的，由持证人所在单位税务检查证主管部门在工作变动前收缴其税务检查证。

持证人因涉嫌违法违纪被立案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应当暂时收缴其税务检查证。

**第二十五条** 收回的税务检查证应当由发放证件机关定期销毁。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检查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15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同时废止。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税务机构和税务人员代码标准的通知

#### 税总发〔2018〕12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要求，保障税收征管业务和信息系统整合工作有序推进，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务机构代码和税务人员代码标准，现按照税务行业标准管理规定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税务机构代码和税务人员代码标准主要内容

税务机构和税务人员代码标准分别给出了代码结构、编码规则以及管理维护等内容，并结合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前后的工作实际，明确了国税地税合并后对新成立税务机构和新增税务人员进行赋码的转换规则。

##### （一）税务机构代码

税务机构代码是标识全国范围内所有税务机构的唯一识别码，包括各级税务机关及其内设机构和派出机构的代码，该代码广泛应用于核心征管、管理决策等各类税收征管业务和行政管理系统。

税务机构代码采用层次编码法，共分 6 层，用 11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第 1 层 1 位数字，表示税务机构类别（0-国家税务总局，1-省级及以下税务机构），其后每 2 位数字为 1 层，分别表示省、地市、区县、乡镇、股级，具体编码规则详见附件 1。

税收征管业务系统中的税务机构代码使用 11 位定长码，编码不足 11 位时，按标准编码规则在右侧加“0”补齐。特殊情况下使用变长码的，从左至右按层次选取编码。但信息系统间进行数据交互共享时，使用 11 位定长码，使用变长码的需按照转换规则补齐。

## （二）税务人员代码

税务人员代码，是赋予税务系统所有税务人员的唯一身份识别代码，广泛应用于核心征管、人事管理等税收征管业务和行政管理系统。例如在信息采集、申报征收、税收违法违章处理等税收征管业务中，用于标识和记录税务执法操作的人员信息。

税务人员代码采用组合编码法，共 3 段，用 11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包括 1 位“税务人员类型标志”、2 位“省级行政区划代码”和 8 位数字顺序码。其中第 1 位，国家税务总局人员使用数字“0”，省级及以下税务人员使用“1”、“2”、“5”。具体编码规则详见附件 2。

其中，计划单列市的税务机构和人员编码要按本标准规定的编码规则进行赋码，并与所在省做好沟通衔接。

## 二、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期间代码调整规则

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后，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各省（区、市）税务局”〕要根据“三定”暂行规定，按照“对纳税人办税的影响最小、对税务人员业务操作的影响最小、对税收业务信息系统调整最小”的原则，对辖区内的税务机构和人员进行赋码。

在对新成立的税务机构进行赋码时，总的原则是尽量保持原国税系统机构代码不变。国税地税机构改革后，地税码值停用，新税务机构沿用原国税机构代码；国税地税机构改革后成立多个税务机构时，首先根据纳税人分布情况，使用一个原国税机构代码，地税码值停用，其他新成立税务机构，优先选用已有国税机构代码，若改革前仅有一个相应层级的国税机构代码，则按照新编码规则编制新增税务机构代码。

税务人员代码，总的原则是原有人员代码尽量保持不变，即存量数据保持不变，增量按新规则赋码。为了减少代码调整的影响，保障信息系统数据的延续性，改革前原有税务人员代码不作调整，税务人员类型标志位即编码第一位仍然使用数字“0”、“1”、“2”，机构改革后，新增省级及以下税务人员代码的首位用数字“5”表示。

### 三、认真做好代码编制和管理维护工作

#### （一）稳妥有序做好改革期间代码调整工作

税务标准是税收征管业务和税收信息化的基础支撑，为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顺利推进提供保障。各省（区、市）税务局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组建工作团队，研究制定工作计划方案，及时开展辖区内各级税务机构和人员的赋码工作。

代码编制要按照税务总局制定的统一标准和转换规则，综合考虑税收业务和内外部门信息系统调整的实际情况，强化内部协作，加强基层指导，提前与相关外部门进行沟通协商，做到代码标准有效执行，征管业务顺畅衔接，信息系统历史数据可追溯。

同时，各省（区、市）税务局要在省、市、县三级税务局“三定”暂行规定下发后，及时完成相应层级赋码工作，逐一建立新、旧税务机构代码的对应关系，按照税务机构信息采集模板（详见附件3），准确填写每项表格内容。并于2018年11月20日前，将填好的表格通过内网FTP上报国家税务总局，上传路径为FTP：/center(供各省上传使用)/征管和科技发展司/工程二处/税务机构代码。

#### （二）保证代码固定性和唯一性

每个税务机构的代码在全国范围内是唯一的，一经确定不再改变，不受行政区划代码调整、新增税务机构、撤销税务机构等情况影响。税务人员代码一人一码，一经赋码使用，本省范围内保持固定不变。跨省调动的，可以重新赋码。

各单位对税务机构和税务人员进行赋码时，要加强管理查验，严格执行上述要求，保证税务机构和税务人员代码的固定性和唯一性，不能随意改变，避免出现“一人多码、一码多人”等情况。

#### （三）加强代码日常维护管理

各省（区、市）税务局要指定专人负责本辖区内所有税务机构代码的统一管理，区县级及以上税务机关发生批准设立、合并或撤销等情形时，由省级税务机关负责按照本标准提出代码新增或停用的调整意见，及时报送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核准备案后使用，以保障税收征管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联系人：国家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 朱会彦，电话：010-61989730。

附件：1. 税务机构代码

2. 税务人员代码

3. 省、市、县（区）税务机构信息采集模板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8月7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应急管理部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

**财税〔2018〕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应急管理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应急管理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优惠目录）调整完善事项及有关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享受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的适用目录进行适当调整，统一按《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年版）》（见附件）执行。

二、企业购置安全生产专用设备，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自行申报享受税收优惠，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三、建立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税收抵免优惠政策。税务部门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不能准确判定企业购置的专用设备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指标等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可提请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和驻地煤矿安全监察部门报请应急管理部，由应急管理部会同有关行业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出具技术鉴定意见，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对不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由税务部门按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四、本通知所称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是指2018年版优惠目录所规定的设备名称、性能参数和执行标准。

五、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同时废止。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间购置的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符合 2008 年版优惠目录规定的,仍可享受税收优惠。

附件: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 年版\)](#)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应急管理部

2018 年 8 月 15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部分税务稽查内部管理文书式样》的通知**

**税总发〔2018〕13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现将《部分税务稽查内部管理文书式样》予以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8 月 17 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部分税务稽查内部管理文书式样

目 录

指定管辖申请.....	1
指定管辖决定书.....	3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局

指定管辖申请

×税指辖请( ) 号

关于提请×××案件指定管辖的申请

:

对 案件， 税务局与 税务局之间因税务稽查管辖发生争议、协商未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一条和《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第十一条规定，报请你局指定管辖。

附件：1.

2.

.....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局（印章）

年 月 日

### 使用说明

1. 《指定管辖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一条和《税务稽查工作规程》（国税发〔2009〕157号文件印发）第十一条设置。

2. 适用范围：各方税务机关因税务稽查管辖发生争议、协商未果，报请共同的上级税务机关协调或者决定时使用。

3. 本申请抬头填写管辖权争议各方共同的上级税务机关，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级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级税务局。

4. “对 案件”横线处填写“当事人”或者“当事人+案由”。

5. “ 税务局与 税务局之间”横线处填写管辖权争议各方，可以填写多个税务局。

6. 本申请附件是指可供上级税务机关决定所参考的相关文件材料。

7. 本申请为 A4 竖式，一式二份，一份交管辖权争议各方共同的上级税务机关，一份由制作的税务机关留存。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局）

指定管辖决定书

×税指辖（        ） 号

指定管辖决定书

:

你局对                    案件提请指定税务稽查管辖的申请（文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一条和《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第十一条规定，经研究，我局决定由                    管辖。请                    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其他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局）（印章）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1. 《指定管辖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一条和《税务稽查工作规程》（国税发〔2009〕157号文件印发）第十一条设置。
2. 适用范围：上级税务机关对下级税务机关提交的《指定管辖申请》作出决定时使用。
3. 本决定书抬头填写提交《指定管辖申请》的税务机关，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各级税务局。
4. “对                    案件”横线处填写“当事人”或者“当事人+案由”。
5. “（文号）”填写《指定管辖申请》的文书字号。
6. “由                    管辖”横线处填写实施稽查的税务稽查机构。
7. “请                    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横线处填写管辖权争议其他各方税务稽查机构，可以填写多个税务稽查机构。
8. “（其他事项）”填写对管辖权争议各方的其他要求，如，及时移交相关文件材料

等。

9. 本决定书为 A4 竖式, 一式多份, 一份交提交《指定管辖申请》的税务机关, 一份由制作的税务机关留存, 其他交管辖权争议其他各方税务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

### 税总函〔2018〕461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局内各单位:

根据《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国办发〔2018〕79号文件印发)要求, 为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切实解决办税痛点堵点, 不断提升纳税人获得感, 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税收营商环境试点范围。**2018年9月底前, 在第一批5省市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试点的基础上, 总结经验、复制推广, 再确定国家税务总局浙江、江西、湖北、广西、海南、重庆、陕西、新疆、大连、宁波、厦门、青岛12省(区、市)税务局作为第二批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试点单位。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试点单位(以下简称“试点单位”)要勇于创新, 大胆示范, 推出不少于20条可复制、可推广的办税便利化措施, 充分发挥试点引领效应, 推动税收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二、加快推进电子税务局建设。**2018年底前, 在全国范围内建成规范统一的电子税务局, 实现“四个统一”, 提供功能更加全面、办税更加便捷的网上办税系统, 优化业务信息系统功能, 提供预填或免填单服务, 减少纳税人基础信息重复填写, 让纳税人多跑网路、少跑马路。

**三、压缩房地产交易办税时间。**强化与房地产管理部门协作, 积极推进房地产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信息、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整合房地产交易、办税、办证业务流程, 推动实施跨部门业务联办, 积极创造条件, 力争2018年底前试点单位实现房地产交易、办税、办证资料一窗受理、内部流转、一次认证, 提升办事效率, 压缩房地产交易办理时间。

**四、推进首次申领发票1日办结。**2018年10月底前, 试点单位将符合条件的新办企业首次申领发票的时间再压缩至1天;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新办企业首次申领发票即时

办结。

**五、推行个体工商户承诺制税务注销。**2018 年底前，试点单位推行承诺制税务注销，即在税收征管系统中无欠税（罚款）记录等事项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由其业主出具承担未尽税收事项清缴义务的承诺书，税务注销即时办结。

**六、实行纳税人网上自主更正申报。**2018 年底前，试点单位实现纳税人在申报期内，对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申报数据可进行网上自主更正申报，并补缴相应税款；2019 年底前，全国实现纳税人在申报期内，对各税种申报数据均可进行网上更正申报并补缴相应税款，减少纳税人往返办税服务厅次数，减少纳税人办税时间。

**七、推进网上办税系统与企业财务软件对接。**开放网上办税系统与企业财务软件对接接口，2018 年底前在通信、银行等行业，以及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汇总缴纳增值税、连锁经营的企业实现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联网报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扩大实行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联网报送的行业和企业范围，鼓励有个性化需求（如集中或批量报送纳税申报表和财务报表）的纳税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发接入软件，符合信息安全规定的，税务机关免费提供接入服务，最大限度压减企业办理纳税时间。

**八、简化税务迁移、注销流程。**简化跨区域迁移流程，2018 年底前，对不存在未办结事项且属于正常户的纳税人在本省内跨区迁移即时办结。与市场监管部门协同推进企业简易注销改革，2018 年底前，在企业简易注销公告前，设置企业清税提示；对有未办结涉税事项的企业，税务部门应在公告期届满次日提出异议，最大程度便利市场主体，激发市场活力。

**九、限时解决办税堵点问题。**对纳税人反映强烈的办事堵点问题，建立责任清单，限时解决，对账销号。当前要抓紧解决“基础信息反复填写”“税控变更发行无法网上办理”等突出问题。2018 年底前，全面解决“群众办事百项堵点疏解行动”中的涉税问题。

**十、建立暗访、追责机制。**突出问题导向，加大监督问责力度，定期和不定期开展明察暗访，及时发现解决影响“放管服”改革落实的痛点、堵点。2018 年 9 月底前，建立窗口单位办税问题处理机制和追责机制，实行层层约谈制度，严肃责任追究，下大力气整治不作为、乱作为的现象，切实解决困扰纳税人的操心事、烦心事，持续提升税务系统窗口服务质量和效率。

国家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深入开展“践行中国税务精神 助力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活动的通知

### 税总函〔2018〕469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党的十九大以来，为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国税务系统认真提炼和践行“忠诚担当 崇法守纪 兴税强国”的中国税务精神。各级税务机关上下联动，创新形式，积极开展各种践行中国税务精神主题活动，凝聚了广大税务干部的精神力量，为高质量推进新时代税收现代化提供坚实的思想基础和精神支撑。为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进一步培育和践行中国税务精神，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在全国税务系统深入开展“践行中国税务精神 助力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意义

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部署，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改革任务十分艰巨。各级税务机关要深刻认识践行中国税务精神在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中的引领意义，越是改革关口、重要时刻，越要充分发挥精神文明建设和税务文化建设的重要作用。

各级税务机关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做到“四个服从”，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通过深入开展活动，认真践行中国税务精神，教育引导广大税务干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上来，全力支持改革，积极投身改革，为机构改革和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提供坚强思想政治保证，为高质量推进新时代税收现代化，更好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贡献智慧和力量。

#### 二、密切联系实际，扎实开展活动

各级税务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推进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结合本系统、本单位实际，结合精神文明建设和税务文化建设要求，注重精神引领、凝心聚力，不断赋予“中国税务精神”新的时代内涵。

（一）全面加强宣传解读。坚持上下联动，全方位、立体化开展宣传解读，迅速兴起践行中国税务精神的热潮。结合税务文化建设和基层建设实施要求，采取撰写文章、编辑出版图书、创作文艺作品等方式，对中国税务精神进行解读阐释和艺术呈现。各级税务报刊杂志和税务党建网页要设置专栏，及时解读中国税务精神，宣传报道活动开展情况。要充分利用税务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

（二）组织深入学习研讨。结合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通过专题研讨、报告会、座谈交流会等多种形式，在各级税务机关开展中国税务精神主题学习讨论，切实增强对中国税务精神的思想认同、情感认同、价值认同。把中国税务精神学习教育纳入党支部“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编印中国税务精神学习读本，把中国税务精神作为新入职税务干部思想政治教育和税务职业道德建设的重要内容。税务总局党校和各级税务培训机构要将中国税务精神作为税务干部思想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的重要内容，列入教育培训大纲和培训板块。

（三）发挥典型引导作用。各级税务机关要面向基层，结合全国税务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中国好税官和机构改革期间先进典型评选等各项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充分发挥精神引领、示范带动作用。要以税务博物馆、税务文化展厅等平台，展示模范人物先进事迹，讲好税务干部奋斗故事。组织开展老一辈税务干部口述税收故事讲座，展示中国税制发展变革历程。税务总局将适时组建践行中国税务精神先进事迹和机构改革期间先进典型巡讲团，赴各地宣讲。

（四）开展主题践行活动。各级税务机关要把开展活动与激发广大税务干部助力机构改革结合起来，积极开展主题党课、征文、书画摄影展、微视频传播、演讲辩论等活动，自觉践行中国税务精神。组织开展“践行中国税务精神 助力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主题党课展示活动，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择优报送两节主题党课课程（党课讲稿及课件），税务总局将在税务党建网页集中展示。广泛动员和组织税务干部深入边远贫穷地区、边疆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和基层一线，开展税情调研和纳税服务等主题践行活动，增进对中国税务精神的认同。

### 三、切实加强领导，确保活动实效

（一）精心组织实施。各级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践行中国税务精神 助力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活动，加强统一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牢牢掌握活动方向、形式、标准，有

序开展活动。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带头践行中国税务精神，勇于担当作为，服务改革大局，打好改革攻坚战，切实发挥指挥、引领和表率作用。

（二）坚持统筹推进。各级税务机关要紧紧围绕落实机构改革任务，统筹推进，把握活动节奏、注重实效，把活动融入日常，形成一批学习和实践成果，使践行中国税务精神既影响广大税务干部行为，又触及思想灵魂。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团组织要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创新方式方法，积极推进活动顺利开展。

（三）认真总结宣传。各级税务机关要注重发现、挖掘和总结活动中基层单位、基层税务干部的好经验、好做法，结合绩效考评和信息报送，及时将相关典型材料报送税务总局人事司（基层工作处）。通过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提振广大税务干部精气神，传播正能量、弘扬主旋律，激发税务干部在机构改革期间干事创业的强大力量，促成税务干部人人践行中国税务精神、助力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良好氛围。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8月22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5 号

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现就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通知》第一条所称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是指当年具备资格的企业，其前5个年度无论是否具备资格，所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

2018年具备资格的企业，无论2013年至2017年是否具备资格，其2013年至2017年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均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为10年。2018年以后年度具备资格的企业，依此类推，进行亏损结转弥补税务处理。

二、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其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有效期限所属年度，确定其具

备资格的年度。

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其取得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注明的年度，确定其具备资格的年度。

三、企业发生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的合并或分立重组事项的，其尚未弥补完的亏损，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和本公告有关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一）合并企业承继被合并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的结转年限，按照被合并企业的亏损结转年限确定；

（二）分立企业承继被分立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的结转年限，按照被分立企业的亏损结转年限确定；

（三）合并企业或分立企业具备资格的，其承继被合并企业或被分立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的结转年限，按照《通知》第一条和本公告第一条规定处理。

四、符合《通知》和本公告规定延长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条件的企业，在企业所得税预缴和汇算清缴时，自行计算亏损结转弥补年限，并填写相关纳税申报表。

五、本公告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8月23日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规定，现就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以下简称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一）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以下简称固定资产）；所称购进，包括以货币形式购进或自行建造，其中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购进的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确定单位价值，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确定单位价值。

（二）固定资产购进时点按以下原则确认：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除采取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外，按发票开具时间确认；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到货时间确认；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竣工结算时间确认。

二、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属年度一次性税前扣除。

三、企业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其资产的税务处理可与会计处理不一致。

四、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可自行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未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

五、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办理享受政策的相关手续，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如下：

（一）有关固定资产购进时点的资料（如以货币形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到货时间说明，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竣工决算情况说明等）；

（二）固定资产记账凭证；

（三）核算有关资产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差异的台账。

六、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仍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8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2018年8月2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九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8年8月3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根据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六次修正。根据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第一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

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 (一) 工资、薪金所得；
- (二) 劳务报酬所得；
- (三) 稿酬所得；
- (四)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五) 经营所得；
- (六)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七) 财产租赁所得；
- (八) 财产转让所得；
- (九) 偶然所得。

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取得前款第五项至第九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 (一) 综合所得，适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 (二) 经营所得，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 (三)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第四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 (一)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 (二)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 (三)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 (四)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 (五) 保险赔款;
- (六)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 (七)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 (八)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 (九) 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 (十)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

前款第十项免税规定，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一)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 (二) 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

国务院可以规定其他减税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 (一) 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二) 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三) 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四) 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五) 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六)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具体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可以从其应纳税额中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抵免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

(一) 个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本人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额，且无正当理由；

(二) 居民个人控制的，或者居民个人和居民企业共同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的国家（地区）的企业，无合理经营需要，对应当归属于居民个人的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

(三) 个人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

税务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

**第九条**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以中国公民身份号码为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由税务机关赋予其纳税人识别号。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时，纳税人应

应当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纳税人识别号。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 （一）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 （二）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 （三）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 （四）取得境外所得；
- （五）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 （六）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 （七）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并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

**第十一条**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办理汇算清缴。预扣预缴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居民个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按月预扣预缴税款时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扣除，不得拒绝。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不办理汇算清缴。

**第十二条**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办理汇算清缴。

纳税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按月或者按次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

**第十三条**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六月三十日前，缴纳税款；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申报纳税。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十五日内申报纳税。

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应当在注销中国户籍前办理税款清算。

**第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或者每次预扣、代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退税或者扣缴义务人为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退税的，税务机关审核后，按照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退税。

**第十五条** 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协助税务机关确认纳税人的身份、金融账户信息。教育、卫生、医疗保障、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个人转让不动产的，税务机关应当根据不动产登记等相关信息核验应缴的个人所得税，登记机构办理转移登记时，应当查验与该不动产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个人转让股权办理变更登记的，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查验与该股权交易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有关部门依法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遵守本法的情况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实施联合激励或者惩戒。

**第十六条** 各项所得的计算，以人民币为单位。所得为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的，按照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第十七条**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第十八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开征、减征、停征个人所得税及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九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二十二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

(综合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36000元的	3
2	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	10
3	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4	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部分	25
5	超过420000元至660000元的部分	30
6	超过660000元至960000元的部分	35
7	超过960000元的部分	45

(注 1: 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

注 2: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依照本表按月换算后计算应纳税额。)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

**(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30000元的	5
2	超过30000元至90000元的部分	10
3	超过90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4	超过300000元至500000元的部分	30
5	超过500000元的部分	35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修改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6 号**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等文件的原则和精神，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依据《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1号公布)的规定，对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共修改31件税收规范性文件。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18年8月15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等4个派出机构工作职责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7 号**

为推进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确保税务机构改革工作和各项税收工作平稳有序运行，按照税务机构改革工作安排，现就国家税务总局批复同意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成立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税务分局 4 个派出机构的工作职责公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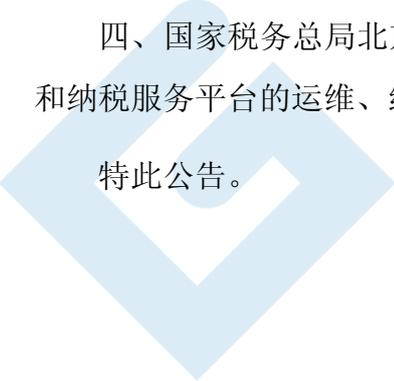
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负责列名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工作，指导大企业完善税务风险防控体系，实施专业化管理和提供个性化服务工作。

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负责进出口税收管理工作，参与纳税辅导、咨询服务、税收法律救济，负责驻华使（领）馆和离境退税管理工作，负责外贸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工作，指导出口退税的日常管理等工作。

三、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负责反避税管理工作，承担反避税行业联查、集团联查和协助、谈签与执行税收协定相关工作。

四、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负责税收政策咨询服务、税收知识库和纳税服务平台的运维、纳税服务投诉和涉税违法举报的接收转办等工作。

特此公告。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18 年 8 月 16 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稽查局等 5 个税务稽查机构  
工作职责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8 号**

为推进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确保我市税务稽查机构改革工作和各项税务稽查工作平稳有序运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现就新税务稽查机构设立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复同意，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设立稽查局和第一稽查局、第二稽查局、第三稽查局、第四稽查局 5 个税务稽查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稽查局。负责组织落实税务稽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拟订具体实施办法；指导、协调税务稽查工作；受理税收违法案件的举报；参与实施“一案双查”。

(二)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负责西城区、丰台区、石景山区、房山区、燕山地区内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违法案件的查处以及查办案件的执行工作,受理税收违法案件的举报。

(三)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负责东城区、朝阳区、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违法案件的查处以及查办案件的执行工作,受理税收违法案件的举报。

(四)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负责海淀区、门头沟区、昌平区、延庆区、西站地区内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违法案件的查处以及查办案件的执行工作,受理税收违法案件的举报。

(五)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负责通州区、顺义区、怀柔区、密云区、平谷区内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违法案件的查处以及查办案件的执行工作,受理税收违法案件的举报。

二、原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所属稽查机构尚未办结的案件及其他未办结的税务稽查事项,由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承接相应职责的新稽查机构出具相关手续办理。原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各级稽查机构已作出的行政决定、出具的执法文书、各类协议继续有效。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18年8月17日

## 税收政策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以下简称《通知》),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便于纳

税人、税务机关理解和执行，现对《公告》解读如下：

##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进一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2017年，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京津冀、上海、广东、安徽、四川、武汉、西安、沈阳8个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地区和苏州工业园区开展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试点。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了《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号）和《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0号，以下简称“试点政策公告”），保证税收优惠政策精准落地。

为更好的鼓励和扶持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发展，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实施，2018年4月2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实施。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联合下发了《通知》，就全国范围内实施的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进行明确。此次税务总局发布《公告》，就政策执行口径、办理程序和资料及其他管理要求进行明确，提高政策可操作性，便于纳税人准确享受税收优惠。

## 二、《公告》主要内容

### （一）执行口径

为提高政策的可操作性和确定性，《公告》在《通知》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部分执行口径。由于试点政策在试点期间执行情况良好，为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公告》所明确的政策执行口径与试点政策公告保持一致。具体执行口径如下：

一是明确满2年的口径及投资时间计算口径。《公告》明确，《通知》第一条称满2年是公司制创投企业、合伙创投企业、天使投资个人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满2年，投资时间从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投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起。需要注意的是，对于合伙创投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仅强调合伙创投企业投资于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满2年，取消了对合伙人对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实缴出资须满2年的要求，简化了政策条件，有利于企业准确执行政策。比如，某合伙创投企业于2018年12月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假设其他条件均符合文件规定，合伙创投企业的某个法人合伙人于2019年1月对该合伙创投企业出资，2020年12月，合伙创投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

时，该法人合伙人同样可享受税收试点政策。

二是明确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指企业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个纳税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合计占同期成本费用总额合计的比例。此口径参考了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占比的计算方法，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享受优惠的门槛，使更多的企业可以享受到政策红利。比如，某公司制创投企业于 2018 年 5 月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假设其他条件均符合文件规定，初创科技型企业 2018 年发生研发费用 100 万元，成本费用 1000 万元，2018 年研发费用占比 10%，低于 20%；2019 年发生研发费用 500 万元，成本费用 1000 万元，2019 年研发费用占比 50%，高于 20%。如要求投资当年及下一年分别满足研发费用占比高于 20% 的条件，则该公司制创投企业不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但按照《公告》明确的口径，投资当年及下一年初创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平均占比为 30%（ $(100+500) / (1000+1000)$ ），该公司制创投企业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三是明确合伙创投企业合伙人出资比例的计算口径。由于合伙创投企业投资初创型科技企业的，在投资满 2 年的当年就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因此将计算出资比例的时点确定为投资满 2 年当年年末，对同一年满 2 年的投资统一计算，简化计算方法，减轻企业办税负担。

四是明确了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的计算方法。其计算方法参照了小型微利企业的计算方法，确保纳税人能准确理解政策、适用政策。

五是明确法人合伙人可合并计算抵扣。即法人合伙人投资于多家合伙创投企业，可以合并计算可抵扣的投资额和分得的所得。考虑到法人合伙人可能会投资多家符合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而合伙创投企业的分配可能会有所差别，有些因创业投资活动本身具有一定的风险，可能永远没有回报。因此允许合并计算抵扣，并将所有符合现行政策规定的合伙创投企业均纳入合并范围，将使法人合伙人能充分、及时抵扣，确保税收优惠政策效应得到充分发挥。

合并计算抵扣的范围既包括符合《通知》规定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也包括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规定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

## （二）办理程序及资料

### 1. 企业所得税方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明确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不再要求企业办理备案手续。《公告》据此对公司制创投企业和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享受优惠的办理手续进行了调整，明确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此外，为进一步简政放权，减轻纳税人负担，《公告》不再要求合伙创投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所得分配情况明细表》，改由合伙创投企业直接提供给法人合伙人留存备查。

## 2. 个人所得税方面

### （1）备案程序

①合伙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备案。合伙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的备案环节的相关手续，主要由合伙创投企业办理，个人无须另行办理备案手续。合伙创投企业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年度终了 3 个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其他资料留存备查。留存备查资料同公司制创投企业和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包括发展改革或证监部门出具的符合创业投资企业条件的年度证明材料，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现金投资时的投资合同（协议）、章程、实际出资的相关证明材料，创业投资企业与其关联方持有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的说明，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等。

②天使投资个人备案。与合伙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不同，天使投资个人需要与初创科技型企业共同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4 个月的次月 15 日内，向初创科技型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报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留存企业备查，备查资料包括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现金投资时的投资合同（协议）、章程、实际出资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

### （2）个人享受投资抵扣政策的操作办法

#### ①合伙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的申报抵扣

一是合伙创投企业按年报送投资抵扣情况。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后的每个年度终了 3 个月内，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二是个人合伙人办理年度纳税申报时扣除。合伙创投企业个人

合伙人只需正常办理年度纳税申报即可享受投资抵扣。填写申报表时，需要将当年允许抵扣的投资额，填至年度申报表《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的“允许扣除的其他费用”栏。

## ②天使投资个人的申报抵扣

一是转让未上市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天使投资个人可以在股权转让次月15日内办理投资抵扣。具体需要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和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二是转让投资后初创科技型企业在上交所、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天使投资个人在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税款清算时，办理投资抵扣。

## （3）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注销清算的税务处理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注销清算的，其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可以在36个月内转让其他符合投资抵扣条件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时进行抵扣。具体分两步进行：

①初创科技型企业注销清算时，天使投资个人应持前期投资抵扣备案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及时到原初创科技型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情况登记。

②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投资抵扣时，持税务机关登记后的已注销清算企业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和前期办理投资抵扣时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办理投资抵扣手续。

## （三）其他管理要求

一是明确转请机制。《公告》明确了税务机关在创业投资企业和合伙创投企业合伙人享受优惠政策后续管理中，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有异议的，可以转请相应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应积极配合。

二是明确骗取抵扣的罚则。创业投资企业、合伙创投企业合伙人、天使投资个人、初创科技型企业提供虚假情况、故意隐瞒已投资抵扣情况或采取其他手段骗取投资抵扣，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按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处理。

上述两项要求与试点政策公告的规定保持一致。

#### （四）施行时间

施行时间与《通知》保持一致，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有关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所得税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试点政策的执行时间为企业所得税政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个人所得税政策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考虑到合伙制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政策施行时间可与法人合伙人保持一致，因此《通知》对个人合伙人的施行时间进行了调整，明确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各项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告》的施行时间据此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 （五）过渡条款

《公告》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已经涵盖了试点政策公告所实施的区域。为避免政策碎片化，便于纳税人准确查找、理解政策，需及时废止试点政策公告。考虑到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因此试点政策公告应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废止，保证政策无缝衔接。同时，按照政策规定，满 2 年当年不足抵扣的投资额，可向以后年度结转抵扣，为避免试点政策公告废止后引发执行歧义，统一政策执行口径，《公告》明确符合试点政策条件的投资额可按规定继续办理抵扣。比如某公司制创投企业于 2015 年 12 月以 100 万元投资了初创科技型企业，该笔投资符合试点政策的条件。2017 年度汇算清缴时，应纳税所得额(抵扣前)为 50 万元，可抵扣的投资额为 70 万元（100 万元×70%），当年实际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50 万元，剩余 20 万元可结转 2018 年及以后年度抵扣。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检查证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税务检查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解读如下：

#### 一、《办法》的出台背景

根据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部署，为确保税务机构合并后税务检查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规范税务检查，统一税务检查证件管理，税务总局制发了《办法》。

#### 二、税务检查证件的申领、核发主体

本《办法》对税务检查证采取分级管理。税务人员因岗位职责需要办理税务检查证时，由其所在单位税务检查证主管部门核实基础信息后，填报税务检查证申请，国家税务总局

及省税务局税务检查证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办证申请、税务检查证印制工作。

### 三、税务检查证件的使用要求

税务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严格依法行使检查职权，并为被检查人或其他当事人保守秘密。税务检查证只限于持证人本人使用，不得转借、转让或涂改。

### 四、税务检查证件的换发

《办法》取消“税务检查证每五年统一更换一次”的规定，明确了税务检查证换发情形，即税务检查证严重损毁、无法使用的，持证人可以申请换发，并在办理换发手续时交回原证件。

### 五、税务检查证件的定期审验

除临时税务检查证外，对税务检查证实行定期审验制度，每两年审验一次，由国家税务总局及省税务局税务检查证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审验工作。

### 六、《办法》的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启用新式样的税务检查证。原各省国税、地税机关制发的尚在有效期内的税务检查证件，在2018年12月31日前可以继续使用。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以下简称《通知》），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财政部、税务总局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科技创新、助力创新创业的企业所得税政策，如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范围、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扩大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等。这些减税举措，降低了企业创业创新成本，调

动了企业加大科技投入的积极性，激发了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对提升我国创新能力和创新效率起到了积极作用。为更好地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2018年4月2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这两类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为此，财政部、税务总局2018年7月11日印发《通知》，明确了延长这两类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政策。为了确保上述优惠政策有效落实，税务总局发布《公告》，就相关政策具体执行口径、征管操作事项进行明确，以利于税务机关准确把握执行和纳税人正确理解享受。

## 二、《公告》主要内容

### （一）明确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年亏损结转弥补年限

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相关资格在不同的纳税年度会发生变化，《公告》第一条第一款明确，《通知》所称当年具备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是指当年具备资格的企业，其前5个年度无论是否具备资格，所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

为准确理解《通知》规定的“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公告》第一条第二款对《通知》适用情形作了进一步解释，即2018年具备资格的企业，无论2013年至2017年是否具备资格，其2013年至2017年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均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为10年。2018年以后年度具备资格的企业，依此类推，进行亏损结转弥补税务处理。举例说明如下：

例1：一家企业，2018年具备资格，2013年亏损300万元，2014年亏损200万元，2015年亏损100万元，2016年所得为0，2017年所得200万元，2018年所得50万元。按照《通知》和《公告》规定，无论该企业在2013年至2017年期间是否具备资格，2013年亏损300万元，用2017年所得200万元、2018年所得50万元弥补后，如果2019年至2023年有所得仍可继续弥补；2014年企业亏损200万元，依次用2019年至2024年所得弥补；2015年企业亏损100万元，依次用2019年至2025年所得弥补。

例2：接上例，该企业2019年起不具备资格，2019年亏损100万元。其之前2013年至2015年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的最长结转年限为10年并不受影响。如果该企业在2024年之前任一年度重新具备资格，按照《通知》和《公告》规定，2019年亏损100万元准予向以后10年结转弥补，即准予依次用2020年至2029年所得弥补。如果到2024年还不具备资格，按照《通知》和《公告》规定，2019年亏损100万元只准予向以后5年结转弥补，即

依次用 2020 年至 2024 年所得弥补，尚未弥补完的亏损，不允许用 2025 年至 2029 年所得弥补。

## （二）明确具备资格年度确定方法

目前，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采取不同的管理方法。高新技术企业经过认定后，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而科技型中小企业每年评价后，赋予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为此，《公告》分别明确了二者具备资格年度的确定方法。

1.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年度确定方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了发证时间和有效期，为保证企业最大限度享受政策红利，《公告》明确，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其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有效期限所属年度，确定其具备资格年度。举例说明如下：

例 3：某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发证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7 日，有效期 3 年。根据《公告》规定，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为具备资格年度。

2. 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年度确定方法。科技型中小企业仅有入库登记编号注明的年度，且需在每年 3 月底前进行评价。为此，《公告》明确，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其取得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注明的年度，确定其具备资格年度。举例说明如下：

例 4：某科技型中小企业，2018 年 5 月取得入库登记编号，编号注明的年度为 2018 年。根据《公告》规定，2018 年为具备资格年度。

## （三）明确企业重组亏损结转弥补年限

1. 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企业合并亏损结转弥补年限。《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规定，被合并企业合并前的相关所得税事项由合并企业承继。为此，《公告》第三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合并企业承继被合并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的结转年限，按照被合并企业的亏损结转年限确定；合并企业具备资格的，其承继被合并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的结转年限，按照《通知》第一条和本公告第一条规定处理。举例说明如下：

例 5：2018 年 A 企业吸收合并 B 企业，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其中，A 企业不具备资格，其尚未弥补完的 2016 年亏损，准予向以后 5 年结转弥补。B 企业具备资格，其尚未弥补完的 2016 年亏损，准予向以后 10 年结转弥补。吸收合并后 A 企业尚未弥补完的 2016 年亏损，包括合并前 A 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和 B 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按照《通知》

和《公告》规定应当分别处理，即合并后 A 企业尚未弥补完的 2016 年亏损，其中合并前 A 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只准予用 2018 年至 2021 年的所得弥补；合并前 B 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按照财税〔2009〕59 号文件第六条第（四）项有关规定计算后，准予用 2018 年至 2026 年的所得弥补。如合并后 A 企业 2018 年具备资格，合并后 A 企业尚未弥补完的 2016 年亏损，包括合并前 A 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和 B 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均准予用 2018 年至 2026 年的所得弥补。

2. 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企业分立亏损结转弥补年限。财税〔2009〕59 号文件规定，被分立企业未超过法定弥补期限的亏损额，由分立企业继续弥补。为此，《公告》第三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分立企业承继被分立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的结转年限，按照被分立企业的亏损结转年限确定；分立企业具备资格的，其承继被分立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的结转年限，按照《通知》第一条和本公告第一条规定处理。举例说明如下：

例 6：2018 年 A 企业分立新设 B 企业和 C 企业，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其中，A 企业具备资格，其尚未弥补完的 2016 年亏损，准予向以后 10 年结转弥补。分立新设的 B 企业和 C 企业分别承继 A 企业尚未弥补完的 2016 年亏损。按照《通知》和《公告》规定，分立后 B 企业和 C 企业分别承继 A 企业尚未弥补完的 2016 年亏损，按照财税〔2009〕59 号文件第六条第（五）项有关规定计算后，无论分立后 B 企业和 C 企业是否具备资格，均准予用 2018 年至 2026 年的所得弥补。

#### （四）明确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征管事项

为了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公告》第四条明确延长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政策，由企业自行计算申报享受，无须向税务机关申请审批或办理备案手续。即符合《通知》和本公告规定延长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条件的企业，在企业所得税预缴和汇算清缴时，自行计算亏损结转弥补年限，并填写相关纳税申报表。

#### （五）明确公告执行时间

《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公告》是对其相关事项的具体细化，也应同时执行。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企业提质增效，根据国务院决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先后于 2014 年、2015 年两次下发文件，出台了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主要包括：一是六大行业和四个领域重点行业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允许加速折旧。二是上述行业小型微利企业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一次性税前扣除；三是所有行业企业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一次性税前扣除，超过 100 万元，允许加速折旧；四是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可一次性税前扣除。

为进一步扩大优惠范围，引导企业加大设备、器具投资力度，提高企业创新创业积极性，4 月 25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优惠政策范围由企业新购进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研发仪器、设备扩大至企业新购进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下设备、器具。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联合下发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了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为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通知》的政策规定，税务总局制定本公告，进一步明确相关政策具体执行口径和征管要求，保证政策有效贯彻实施。

## 二、公告主要内容

### （一）明确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通知》规定，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新购进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设备、器具可一次性在税前扣除。考虑到本次政策受惠面比较广，企业享受意愿强，为增强政策确定性，便于具体操作，公告对有关执行口径进行了明确：

一是明确“购进”的概念。取得固定资产包括外购、自行建造、融资租入、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多种方式。公告明确“购进”包括以货币形式购进或自行建造两种形式。将自行建造也纳入享受优惠的范围，主要是考虑到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所使用的材料实际也是购进的，因此把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也看作是“购进”的。此外，“新购进”中的“新”字，只是区别于原已购进的固定资产，不是规定非要购进全新的固定资产，因此，公告明确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企业购进的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二是明确“单位价值”的计算方法。此前的政策文件中未对单位价值的计算方法进行明确。《通知》下发后，不少企业询问如何确定固定资产的单位价值，如是否包含安装费等。为统一政策执行口径，公告对单位价值的计算方法进行了明确。单位价值的计算方法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固定资产计税基础的计算方法保持一致，具体为：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确定单位价值；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确定单位价值。

三是明确购进时点的确定原则。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执行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此，需要依据设备、器具的购进时点确定其是否属于可享受优惠政策的范围。公告明确，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以发票开具时间确认购进时点，但考虑到分期付款可能会分批开具发票，赊销方式会在销售方取得货款后才开具发票的特殊情况，公告对这两种情况进行了例外规定，以固定资产到货时间确认购进时点。对于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时间确认购进时点。

#### （二）明确一次性税前扣除的时点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应当自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仅仅是固定资产税前扣除的一种特殊方式，因此，其税前扣除的时点应与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处理原则保持一致。公告对此进行了相应规定。比如，某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购进了一项单位价值为 300 万元的设备并于当月投入使用，则该设备可在 2019 年一次性税前扣除。

#### （三）明确固定资产税务处理可与会计处理不一致

企业会计处理上是否采取一次性税前扣除方法，不影响企业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企业在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时，不需要会计上也同时采取与税收上相同的折旧方法。

#### （四）明确企业可自主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但未选择的不得变更

实行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后，纳税人可能会由于税前扣除的固定资产与财务核算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不同，而产生复杂的纳税调整问题，加之一些固定资产核算期限较长，也会增加会计核算负担和遵从风险。对于短期无法实现盈利的亏损企业而言，选择实行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会进一步加大亏损，且由于税法规定的弥补期限的限制，该亏损可能无法得到弥补，实际上减少了税前扣除额。此外，企业在定期减免税期间往往不会选择一次性

税前扣除政策。考虑到享受税收优惠是纳税人的一项权利，纳税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享受优惠，因此，公告规定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可自行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但为避免恶意套取税收优惠，公告明确企业未选择享受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需要注意的是，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的规定是针对单个固定资产而言，单个固定资产未选择享受的，不影响其他固定资产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 （五）明确企业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管理要求

为保证优惠政策的准确执行，公告明确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此外，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规定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优惠事项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的基础上，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为：有关固定资产购进时点的资料（如以货币形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合同、发票，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到货时间说明，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竣工决算情况说明等）、固定资产记账凭证、核算有关资产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差异的台账。

#### （六）明确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税务处理

为保证政策的完整性，公告明确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仍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8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修改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公告》的政策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 一、此次对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修改的背景是什么？

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

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等文件的原则和精神，依据《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的规定，为确保税务机关执法的合法性，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对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修改。

## 二、此次税收规范性文件修改的范围是什么？

答：按照文件清理工作要求，此次文件修改范围主要是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涉及机构名称和机构职责变化的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

## 三、此次公布修改的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内容是什么？

答：《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修改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中列示的是此次需要修改的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共 31 件。

## 四、《公告》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等 4 个派出机构工作职责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 一、背景

为推进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确保税务机构改革工作和各项税收工作平稳有序运行，按照税务机构改革工作安排，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批复，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以下简称“我局”）成立了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税务分局 4 个派出机构。

### 二、目的

为进一步明确 4 个派出机构工作职责，我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等 4 个派出机构职责的公告》，并予以公布。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稽查局等 5 个税务稽查机构工作职责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 一、背景

为推进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确保我市税务稽查机构改革工作和各项税务稽查工作平稳有序运行，按照税务机构改革工作安排，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批复，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以下简称“我局”）成立了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稽查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第二稽查局、第三稽查局、第四稽查局 5 个税务稽查机构。

## 二、目的

为进一步明确 5 个税务稽查机构的工作职责，我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稽查局等 5 个税务稽查机构工作职责的公告》，并予以公布。

# 热点关注

### 【国务院：决定取消 11 项行政许可等事项】

国务院决定取消 11 项行政许可等事项，包括：企业集团核准登记；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口初审；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初审；设立分公司备案；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备案；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 【税务机构改革下一步：“三定”方案与社保费征管职责划转】

2018 年 6 月 15 日，36 个省级新税务机构统一顺利挂牌。7 月 5 日，535 个市级（包括地级市、开发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所辖区）新税务机构统一顺利挂牌。

7 月 20 日，全国所有县乡新税务机构全部统一顺利挂牌，一律以新机构名称对外开展工作，标志着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已取得全国省市县乡四级国税地税分步合并和新机构完成挂牌重要阶段性成效，税务机构改革第一场攻坚战圆满收官，下一步改革将向逐级制定和落实“三定”规定、逐级接收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等领域纵深推进。

### 【税务部门加大税收违法“黑名单”公布力度】

税收违法“黑名单”及联合惩戒制度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是税务系统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手段。近期，各地税务部门持续加大“黑名单”公布力度，严打骗税虚开违法行为。

## 【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将实施 400 国企“一企一策”拟方案】

国务院国资委近日下发《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400 多家央企公司和省市级国企将成为国企改革的样板和尖兵，谋求用 3 年时间在综合改革领域率先突破。中央企业和各地国资委将一企一策地指导入围企业制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 【社保征管划转税务交接时间表明确 有望扩大降费空间】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今年 12 月 10 日前要完成社会保险费和第一批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交接工作，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各项社会保险费和先行划转的非税收入。这是来自 8 月 20 日召开的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上的消息。

社保费征管划转税务这一政策发布起，便因其或将提高企业用人成本而备受关注。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执行研究员张盈华表示，降费率的空间可扩大。目前基本养老保险大致降至 19%，税务征缴并提高统筹层次后至少还有 3-5 个百分点的下降空间，其他社保项目同样，这对企业和整体经济很重要。

## 【最严虚开量刑标准来袭】

2018 年 8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法[2018]226 号），以司法解释的形式修正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量刑标准。

在新的司法解释颁行前，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刑事案件定罪量刑的数额标准，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0 号）第三条的规定执行，即虚开的税款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的“数额较大”；虚开的税款数额在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的“数额巨大”。

##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第三季度政策解读】

8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在官方网站进行 2018 年第三季度税收政策解读文字直播。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叶霖儿、所得税司副司长刘宝柱和国际税务司副司长蒙玉英分别就鼓励创新的税收政策、企业所得税管理和部分热点问题进行深入讲解，详见国家税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